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

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辖下设立了审核委员会，以对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和工作效率、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效率进行监督的方式，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。审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非常设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杨棉之先生、戴国良先生、梁达光先生三人组成，杨棉之先生为主席。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共举行四次会议，其中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、2018 年 3 月 1 日、及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审核委员会会议，委员戴国良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会，委托和授权杨棉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，每次会议讨论事项具体如下：

(1) 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，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；公司审计师毕马威汇报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重点，审核委员会同意审计师进入公司开展 2017 年度现场审计工作。

(2) 2018 年 3 月 1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，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，认为审计师可以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。

(3) 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：(i)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

编制之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；(ii)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；(iii)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；(iv)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（关连）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；(v) 本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；(vi) 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议案，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控审计师；(vii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评价报告，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：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香港审计准则》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，因此，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，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控审计师。

(4) 2018 年 8 月 22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：(i)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之 2018 年中期（半年度）财务报告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；(ii)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自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开展以来，审核委员会全程参与：

(1) 在审计师实施审计工作之前，审核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；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核委员会督促毕马威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(2) 在审计师的年审工作完成到一定阶段时，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认为审计师可以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审计工作。

(3) 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评价报告，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：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香港审计准则》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，因此，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师，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内控审计师。

审核委员会委员：杨棉之、戴国良、梁达光

2019 年 3 月 21 日